

关于深圳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第 20250440 号提案的答复

深圳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第 20250440 号《关于盘活深圳市村集体经济进入养老赛道，打造“老有颐养”深圳模式的建议》收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委员们所提的建议，结合区财政局、区卫健局反馈情况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福田区位于深圳中部核心区，南临香港、东连罗湖、西接南山、北面龙华，面积 78.66 平方公里、占全市的 4%，下辖 10 个街道、92 个社区。人口密度大，户籍老人多，现有 60 岁以上常住老人 20.34 万人，户籍老人 15.55 万人，占全市户籍老年人口的 28.25%，全市第 1。在全市 2024 年度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评估中，5A 级机构我区机构占 1/2，4A 级我区占 3/4。“物业+养老”“智慧养老”“社区食堂”等工作先后获中央电视台、人民日报、新华社等央媒报道，全市唯一获评“全国民政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”并代表广东省赴北京参加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。

二、提案办理情况

(一) 关于设立银发经济产业投资母基金，优化银发经济发展环境的建议

一是出台《深圳市福田区鼓励支持股份合作公司持续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（深福财规〔2024〕2 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细

则》），支持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的股份合作公司申报“年化 1%且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”的专项资金支持，优化银发经济发展环境，推动银发经济产业集群化、规模化、品牌化高质量发展。二是组织装饰、律师、金融、商圈、旅游、服装、养老机构、老年协会等行业代表召开 9 场座谈会，聚焦银发经济和养老产业链重点环节开展深度交流，系统梳理各细分领域发展现状，收集市场主体对产业布局、政策创新、生态构建的意见建议，推动资源要素整合提升。结合福田特点和优势，编制《福田区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》，围绕成立银发经济产业联盟党委、推动数字科技应用、强化老年用品创新、推动养老金融产业发展等 17 项重点任务，形成全链条政策保障体系，将于近期正式印发。

（二）关于推广复制村集体养老“黄贝岭”模式的建议

鼓励股份合作公司立足自身资源特色，结合自有物业资源，参与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，按照《实施细则》第十条第四款等政策，给予实际投资额 40%且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。

目前，以福保街道石厦股份合作公司提供的 270 m²自有物业为阵地，建成福保街道石厦社区长者综合服务中心，由深圳市瑞芝康健医养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进行运营，围绕老年人“医食住行学乐养”多样化需求，配备“医”“康”“养”“护”专业照护力量，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康复理疗、日间照料、长者助餐、文娱活动、康复理疗、健康管理、心理咨询等服务，年均服务 2000 人次，打造村集体养老品牌化、规模化、连锁化发展。

（三）关于构建“机构-社区-居家”三级养老服务体系，形成社区嵌入式整合照护服务中心的建议

一是织密养老服务网络。广泛布局四级养老服务网络，实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，养老“15分钟服务圈”基本形成。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共 460 家，其中：区级养老机构 1 家、街道长者服务中心 13 家、颐养中心 6 家、日间照料中心 1 家、社区长者服务站 56 家（其中老龄化社区长者服务站 51 家）、小区长者服务点 51 家（其中老龄化社区长者服务点 42 家）、社区长者综合服务中心 20 家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309 个、在建大型养老设施项目 3 家。“0570”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5172 户，占全市的 30.08%。智能居家适老化改造消费提升专项活动 5380 户，带动消费 7288.5 万元，占全市的 29.16%。**二是增强医养结合能力。**制定“医养结合”服务提升行动方案，建立“医养结合”联席会议制度，实现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 100% 契约式合作，成功创建区福利中心、华龄颐康之家 2 家全市首批医养结合示范基地，其中区福利中心更获得 2024 年深圳市三星级医养结合机构称号。以家医签约服务为抓手，为签约的居家老年人提供建立健康档案、健康体检、护理康复、医养结合与失能老人能力评估、安宁疗护和家庭病床等“六保障四优先三重点”的居家健康养老服务，实现辖区老年人群家庭医生签约“应签尽签”，推动老年人健康管理、医养结合、失能评估等十余项老年人服务项目全面开展。

（四）关于开发村集体智慧康养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议

在全区 10 个街道包括股份公司范围内，以“两个撬动（基本公共服务撬动非基本公共服务，智慧化撬动传统化养老服务）”孵化养老服务平台经济，试点开展“福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智慧关爱扶助试点项目”，组建专业工作团队，设计多功能联系卡。截至目前，上门服务 1.8 万人次、3.1 万小时。

（五）关于大力提升行业协会组织效能的建议

主导成立福田区养老服务行业协会，在全区 10 个街道包括股份公司范围内，汇聚了 70 余家涵盖养老服务“衣食住行乐”五大类服务供应主体，推动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发布 5 大类 31 项为老优惠服务清单，以硬碰硬的项目、实打实的优惠，为辖区老年人带来普惠、全面、可靠的养老服务，满足老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，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参与度。

（六）关于打造深圳市村集体幸福养老文化品牌的建议

现有 15 家股份合作公司长期重视传承民俗文化、弘扬敬老美德、增强社区凝聚力等工作，多措并举推进社区文化体系建设。在文化传承方面，打造村史文化馆、老年活动中心等特色文化阵地；在民俗传承与社区共建领域，开展盆菜宴、围村风情季、舞龙舞狮等文化体验活动；在敬老服务方面，建立节日慰问与茶话会常态化机制，构建“老有所乐、老有所为”的社区生态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一是构建福田区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“1126”高效协同机制，形成强力统筹、多跨协同、高效联动的工作合力。深化与口岸、

商圈协同，布局银发消费新场景，扩大智慧养老博览会国际合作，引进先进养老产品与服务，持续激发银发经济活力，助力福田区成为银发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。

二是推广村集体养老模式，继续鼓励有意向的股份合作公司结合自有物业资源，规划建设养老机构，并给予改造建设及运营等方面资金支持。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，加快推进景明达酒店改造等项目建设，努力打造全国城心养老标杆项目。提高养老机构医养结合能力，推动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紧密联动，推进适老化改造与家庭病床建设融合发展，提高两床服务覆盖面和服务质量。

三是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智慧关爱扶助试点项目，让老年人在熟悉的环境中、在亲情的陪伴下，享受智慧便捷的高品质原居颐养；科技赋能提升养老服务品质，充分发挥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养老服务的深度应用，搭建智能助老服务平台，有效整合“碎片化”的养老服务资源，增加服务类型、提高服务效率、完善监管机制，推动居家、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。

四是推动区养老行业协会扩容提质，鼓励成立村集体养老服务行业协会，规范经营服务行为，强化服务主体自我监管，推行行业信用承诺机制，履行行业自律规约。指导建立养老人才资源库，规范人才培育、培养标准，为行业发展提供更多专业人才。推动增加为老优惠服务清单，不断满足老年人的精神需要，为辖

区老年人带来更普惠、更全面、更可靠的养老服务。

五是继续鼓励股份合作公司积极开展文化设施建设、文化传承、康养服务等工作，助力形成敬老爱老的社会新风尚，打造深圳市村集体幸福养老文化品牌。

特此答复，感谢各位委员对福田区养老事业的关心和关注。

福田区民政局

2025年5月12日

(联系人：陈品宇，联系电话：82925854)